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的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采购整改、改造消防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整改、改造消防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消防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76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7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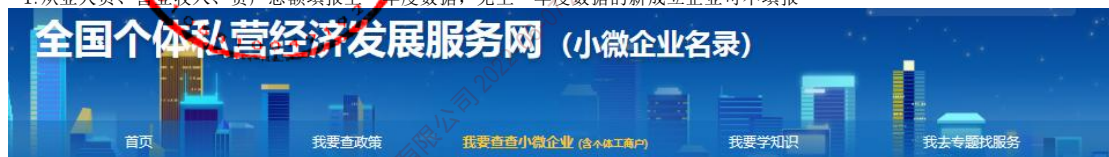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1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<small>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]</small> 返回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100MA44HT2C05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	
成立日期	2017年10月18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